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明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謝錦雲等5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 月15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24,668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43,1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珍